（上接B5版）

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唐伟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429,389.35	306,293.53	153,786.43
负债总额	128,531.89	152,476.71	77,725.64
所有者权益	300,857.46	153,816.82	78,060.79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要利润表：			
营业收入	52,190.64	127,300.50	87,370.82
营业利润	19,141.12	68,910.14	53,100.53
利润总额	18,854.13	67,849.97	54,210.17
净利润	12,653.33	50,422.28	41,413.42
应要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4.78	59,732.75	35,82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8.98	-30,951.77	-34,26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15.35	-822.07	-11,62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08.41	27,958.92	-10,065.77

（3）实际控产权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发行人拟购的山西唐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2年2月2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项目涉及的山西唐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字[2012]第4041号）。根据评估报告，山西唐伟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在评估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公司资产价值为678,628.43万元，总负债143,174.85万元，净资产为535,453.58万元，净资产增值490,469.95万元，增值率1,090.33%。

2、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1）发行股份及现金方案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华电力（原三吉利）33.12%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国利能源持有的华电电力29%股权，华电金泰持有的华电电力29%股权和德清投资持有的华电电力33.12%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构成控股权变更。

基于本公司与华电电力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表 发行方收购华电电力股权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情况

项目	占比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68%
标的公司期末总资产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46.16%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9.50%
标的公司期末净资产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04%
标的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91.12%

股权（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收购方式，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德清投资，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华电电力58.12%股权的让价款为127,500万元，其中：①公司收购国利能源持有的华电电力29%股权、股权转让款为60,000万元；②公司收购华电金泰持有的华电电力29%股权、股权转让款为60,000万元；③公司收购华电金泰持有的华电电力3.12%股权、股权转让款为7,500万元。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①国利能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股东批准

2015年3月18日，国利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利能源将所持有的华电电力29%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本泰能源以及其意思著股权转让以等议案。

②华电金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股东批准

2015年3月18日，华电金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也清投资将所持有的华电电力29%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本泰能源。

③也清投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股东批准

2015年3月16日，也清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也清投资将所持有的华电电力3.12%股权以7,500万元转让给本泰能源以及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

④本泰能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股东批准

2015年3月26日，本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127,500万元收购华电电力58.12%股权等相关议案，并在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本泰能源与国利能源、华电金泰、也清投资分别签署了《华电电力股权收购协议》。

2015年4月9日，本泰能源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2015年4月28日，本泰能源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127,500万元收购华电电力58.12%股权等相关议案。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

①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截至2015年5月11日，本泰能源股权（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和（也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已分别向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也清投资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2015年5月11日，北京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华电电力32.12%股权已变更至本泰能源名下。

②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电电力的58.12%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③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根据《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和《也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或实现盈利，标的资产对应的损失或盈利由卖让方享有。

基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安全顺结果，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盈利或损失已由本泰能源享有或承担。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结构图

注：华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7日

组织机构代码：70028407-0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6702028620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站）；电力及能源配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三吉利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图 华电电力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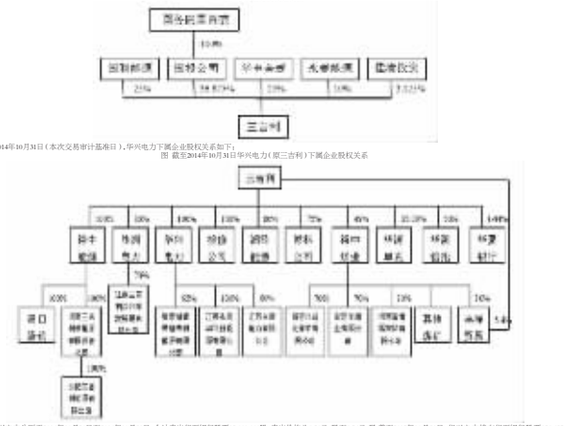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前计基准日），华电电力下属企业股权关系如下：

图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华电电力（原三吉利）下属企业股权关系

华电电力
100%
100%
100%
100%
100%